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

99 高評申字第 0009 號

申訴學校：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士班）

代表人：黃榮村校長

址設：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因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事件，不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98 年 12 月 10 日所為該校學士後中醫學系學士班（以下簡稱申訴系所）「待觀察」之評鑑結果，於 99 年 1 月 18 日向評鑑中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及訴辯意旨

一、 申訴系所指稱違反程序部分

（一 A）申訴系所就整體評鑑過程的程序問題，主張：

1. 國內高等教育界各領域人才濟濟，此次四位評鑑委員中，其中三位評鑑委員雖然在其領域表現傑出，但不具中醫專業背景。評鑑委員在中醫高等教育之專業性顯有不足之處。

（一 B）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申訴系所並未於申復階段，針對此項提出任何違反程序之主張，顯見申訴系所對於本會派任之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之專業並無疑

義。

2. 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之派任乃依據「九十八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評鑑中心於決定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前，皆經由學門規劃委員會依申訴系所專業特性，推薦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名單，此外，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及雙方對等之情況下，評鑑中心會將此份推薦名單函送各申訴系所，而送交申訴系所之「訪評小組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為求更符應申訴系所之專業發展，前後歷經四次往返，申訴系所雖於迴避申請表備註中建請增加具中醫師背景之專家學者，但並未針對推薦名單中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人選提出任何迴避申請，顯見申訴系所認同學門規劃委員會所推薦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名單，且後續安排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亦依申訴系所之實際迴避情況進行規劃與執行。因此，並無申訴系所所指稱有違反程序之情事。

(二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為提升該系之國際化，開授部分外語授課課程，但因應國際化的準備與訓練以及學生閱讀外文期刊的規劃，尚未能完整納入於教學規劃之中」乙節，主張該系為學士後醫學教育制度：

1. 本學系學生來自各大學具學士學位以上的畢業生。
2. 相較於一般大學的學士班同學，擁有更多元的人文與通識教育背景，以及閱讀外文期刊查詢資訊的能力。
3. 本學系招生入學考，英文是考試科目，且已設定學生畢業英文門檻的要求，學校亦設有英文學習角落與視聽教室，這些都是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促進國際化的訓練與準備，且已納入教學規劃中。
4. 另於課堂報告、PBL 學習準備、小組討論及西醫見習之課程中，亦多有英文教材，學生閱讀外文期刊之能力已於上課教學規劃之實施中日漸成長。

(二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申訴系所未明確勾選該項之申訴意見性質，且檢視該項申訴意見說明及檢附之相關資料並未具體述明申訴意見，恐難據以回應。

二、 申訴系所指稱不符事實部分

(一)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一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中醫核心課程是否被過度壓縮，甚至於被部分學生犧牲或放棄，則有待進一步觀察與評量」乙節，主張：

1. 評鑑委員在訪評意見中對本系學生來源多元化且至少具大學畢業程度，對於適應繁重的習醫過程具有優勢，是對本系學生之肯定；惟訪評意見中又提到中醫核心課程被過度壓縮，甚至被部分學生犧牲或放棄，對學生之優點又予否定。醫學院與中醫學院醫學生課業鮮有不繁重者，進入本學系學生不祇相當優秀認真且有心理準備，應不致於犧牲或放棄中醫核心課程。
2. 本學系是以培養符合現代需求的中醫師為目標，課程規劃是中軸西輔（中醫為軸，西醫為輔），學生畢業後報考國家中醫師資格考試並從事中醫醫療業務，中醫核心課程是通過國家考試與成為優秀中醫師的必需專業課程，本學系學生為大學畢業生，心智、自主學習態度及求學目標皆較成熟，不致於將極其重要的中醫核心課程犧牲或放棄。

(一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1 頁：「依據設立宗旨、目標，本學系以『中軸西輔』的課程設計理念，將理論與實務、基礎學科與

專業知能課程，分醫學人文、中西醫專業（含專基礎、臨床與見、實習）、公衛管理、醫學資工、新知研究八部分結構」，亦提及：「96 學年度（第 24 屆）開始實施之新制課程即依此機制修訂，畢業學分數修訂為 232 學分（含第四年西醫臨床見習，第五年中醫臨床實習）；目前在校第 21 屆至第 23 屆學生修業亦為五年，但畢業學分數為舊制之 200 學分（含第五年的中醫臨床實習）。」，可見學生修習之學分數明顯增加。

3. 另依自我評鑑報告第 54 頁可知，舊制課程較著重中醫基礎及臨床課程（計 85 學分），及部分西醫基礎及臨床課程（計 51 學分），在最後二年亦有大量的中醫見習（計 11 學分）與中醫實習課程（計 45 學分）；而新制課程為更符應「中軸西輔」之設計理念，前三年修習中醫基礎及臨床課程之學分共縮減 17 學分，卻增加西醫基礎及臨床課程共 9 學分，並於第四年增加西醫見習（計 32 學分），維持中醫實習（計 45 學分），但取消原有之中醫見習。雖然新舊制課程在前三年之學分基礎一致，但申訴系所為求符應課程設計目標，融入更多之西醫相關課程，仍不免壓縮中醫課程（中醫見習）學分數，在中醫課程被擠壓，且又需修習大量西醫課程的情況下，確易造成學生模糊學習焦點之問題。
4. 綜上所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基於上述原因，善意提出「中醫核心課程是否被過度壓縮，甚至於被部分學生犧牲或放棄，則有待進一步觀察與評量」之訪評意見，乃希冀申訴系所能針對新制課程之潛在問題做一評估與思考，所提出之意見，本會予以尊重。

（二 A）申訴系所就改善建議「宜建立中醫臨床技能教室考核標準流程，用以評量新制課程後『中軸西輔』的中醫核心價值觀是否能確保」乙節，主張：

1. 中醫臨床技能課程從教材編寫、指導老師篩選，課前共識會議、成績考核及學生意見都有一套行之已久的辦法，運作非常順暢，

學生反應佳。

2. 中醫臨床技能訓練僅是中醫臨床前教育的一部分，以「建立中醫臨床技能教室考核標準流程」來評量是否能確保「中醫核心價值觀」，似乎太過牽強，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對中醫高等教育之專業性顯有認知不足之處。

(二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68 頁關於系所空間與設備概況之陳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應已了解申訴系所之規劃，並未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內文中予以否定。
3. 另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81 頁，亦明確陳述：「新制課程除了整合了某些中醫課程重疊的內容、以中醫臨床技能和問題導向學習課程替代刪減的中醫見習課程、增加了西醫見習課程」，顯見中醫臨床技能確為申訴系所在新制課程規劃中的重點之一。
4. 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之意旨在於依申訴系所之設立宗旨及目標，以「中軸西輔」之理念設計課程，嘗試將理論與實務、基礎學科及專業知識課程融入，立意甚佳；但依申訴系所僅有五年之修業期間，且學生必需在五年內修習中、西醫相關課程，畢業後卻又無法以西醫執業，西醫課程之融入，恐會影響原本中醫課程之規劃，於此，並無申訴系所所指稱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對中醫高等教育之專業性顯有認知不足之情事。
5. 再者，中醫臨床技能訓練雖為中醫臨床前教育的一環，但亦為其基礎，而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所指：「中醫臨床技能教室考核標準流程」，實希冀申訴系所能建立一套考核學生中醫臨床技能學習成效之標準流程，使學生在每一個診間，依據不同科別皆有相關之考核標準，以確保在西醫課程加入後，不會模糊原先以中醫為

主軸之核心價值觀，故乃提出此項建議，本會予以尊重。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一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且世界上一些最新中醫藥研究成果亦未融入新教材中」乙節，主張：

1. 中醫專業教師大部分是本校畢業生，中西醫學或中西藥學兼修，在上課時已將較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融入上課教材中。

(一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申訴系所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與說明，僅只針對部分課程做內容描述，未能確實回應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所提之問題，亦無從得知「現代中醫藥研究成果」如何融入目前教材之中。
3. 申訴系所於 96 學年度起改採重新修訂之課程，在新舊課程交替銜接過程中難免歷經磨合期，因此，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2 頁所載之全文實為：「然符合新制之教材編制尚未完全整編完成，且世界上一些最新中醫藥研究成果亦未融入新教材中」，此乃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基於學術觀點所提出之意見，本會予以尊重。

(二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為提升該系之國際化，開授部分外語授課課程，但因應國際化的準備與訓練以及學生閱讀外文期刊的規劃，尚未能完整納入於教學規劃之中」乙節，主張該系為學士後醫學教育制度：

1. 本學系學生來自各大學具學士學位以上的畢業生。
2. 相較於一般大學的學士班同學，擁有更多元的人文與通識教育背景，以及閱讀外文期刊查詢資訊的能力。

3. 本學系招生入學考，英文是考試科目，且已設定學生畢業英文門檻的要求，學校亦設有英文學習角落與視聽教室，這些都是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促進國際化的訓練與準備，且已納入教學規劃中。
4. 另於課堂報告、PBL 學習準備、小組討論及西醫見習之課程中，亦多有英文教材，學生閱讀外文期刊之能力已於上課教學規劃之實施中日漸成長。

(二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課程規劃之樹程圖，確於三年級時規劃 2 學分以外語授課之「中醫英文學」(選修)，但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80 頁又敘明：「至今，本課程每因選修人數不足而未開課……協助其於中醫學系完成選修」顯見此課程因學生選修人數不足，而皆無法開成，申訴系所雖有協助學生至外系修習，但僅有 1 位；此外，課程規劃中未見針對訓練學生外文期刊閱讀之專門課程，亦無法明確得知哪些課程會使用到英文學習角落或視聽教室等空間或設施，再者，申訴系所並未針對學生使用之情況做一完整說明。
3. 申訴系所教師雖於課程教學中融入英文教材，但面對學生學習中醫學需大量參閱中外文獻之需求，此部分之規劃仍未十分完備。於此，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所指陳之意見，乃希冀申訴系所能將外文期刊閱讀訓練「完整」納入教學規劃之中，並無不妥。

(三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醫學倫理、人文素養及通識課程之課程鐘點數不足等，宜待改善」乙節，主張：

1. 《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矛盾：訪評意見指出本學系課程規劃，機制嚴謹(第三頁，第 2 行)，課程架構理念強調了醫學人文與

開授研發需求訓練的基本工具課程（第二頁，20-21 行），訪視委員對本學系的課程規劃給予肯定；但在下一段又認為：醫學倫理、人文素養及通識課程之課程鐘點數不足等，宜待改善。該兩種意見顯然前後矛盾。

2. 本學系學生為國內外各大學畢業生，其通識教育與人文素養在其原各大學皆有相當的修習內涵（以 97 學年度本系新生為例：錄取學生最多來自台灣大學、台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於該三校已修畢之通識人文學分別各為 30、28、28 學分），因此課程並不需重覆安排。
3. 而本學系為學士後中醫專業教育，目前規劃之課程中有關「醫學人文」的課程，計有必修課程：醫學生涯-2 學分、生命價值-2 學分、社會文化與醫療-2 學分、醫學倫理學-2 學分，共 8 學分。相較於同為學士後教育的高雄醫學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規劃中除有醫學倫理與法律，必修 1 學分外，僅需再選修 2 學分的醫學人文課程（選修課程名稱為：1. 星空、醫學與人生-選修 2 學分、2. 醫病溝通-選修 2 學分），前後共 3 學分即可符合畢業門檻，本學系課程在此方面的安排應無不足之虞。

（三 B）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58 頁，申訴系所之課程規劃設有專責之課程委員會，課程相關之議題決議通過後，依序提呈院級或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是故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乃於實地訪評報告書中載明課程規劃之機制嚴謹；此外，針對申訴系所新制之課程架構及規劃，透過畢業生晤談，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亦甚為肯定，顯見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已清楚明瞭申訴系所於課程規劃上之作法。

3. 依申訴系所所提之佐證資料，已規劃「生命價值」、「醫學生涯」、「社會文化與醫療」、「醫學倫理學」等四門必修課，共計 8 學分。但醫學倫理相關課程僅有 2 學分，課程鐘點確實較少。此外，亦有學生於實地訪評之學生問卷中提出可增加除醫療專業相關外的人文素養課程，以更能豐富所學。
4. 綜上所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乃提出「醫學倫理、人文素養及通識課程之課程鐘點數不足等，宜待改善」之意見，期許申訴系所能更符應教育目標之一「培養學生成為中醫基層醫療人才」中，學生所需具備之一般能力「具有醫學倫理與人文關懷的道德涵養」，應無不符事實。

(四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依據教師授課統計表，發現每位教師實授鐘點數不均且有偏高現象，整體教學負擔過重，也因而影響教師研究與社會服務之投入」乙節，主張：

1. 本學系從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新制課程，該制中相當比例的中醫課程與學分經過重整，因而與舊制課程學分分佈出現重疊（自我評鑑報告第 75 頁，第 3 段），所以才會呈現鐘點數不均的現象，此為新舊課程交替的過渡時期所致，並非常態。
2. 本學系教師平均論文為 3.76 篇，研究成績在全國大專院校大學部各學系中，當屬名列前茅。
3. 本學系教師積極投入社會服務，擔任政府相關單位委員會委員，學會、協會、公會理監事，及參與公益活動、義診活動，表現非常活躍，獲得社會各界之好評。
4. 訪評委員在項目「四、研究與專業表現」訪評意見中提到「該系教師專注將個人研究與專業表現成果應用於教學科目中，且貢獻所學參與社會相關領域，並於國際、國內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整體之研究方向、目標與專業表現符合國家社會發展之需求，實難能可貴」及「該系師生參與國內、外或創新活動不遺餘力」，

評鑑委員評論意見顯有互相矛盾之處。

(四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75 頁所陳：「本校是一所……因此本學系中醫師資亦支援了全校其他系所開設中醫相關課程之需求」，可知申訴系所教師除系上之課程，尚需支援外系之開課；另依自我評鑑報告第 63 至 65 頁，96 學年度申訴系所專任教師於外系開設之課程高達 44 門；而於外系開設與申訴系所內相同名稱之課程，計有 19 門，顯見申訴系所教師除需負擔系上開課，亦需支援外系之課程，確實易產生研究時間緊縮之問題。
3. 依自我評鑑報告第 75 頁，可知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 8 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 9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 9 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則為 10 小時；再依自我評鑑報告第 75-76 頁表 2-9-1 及表 2-9-2，可知 96 學年度申訴系所教授級教師（共 2 位）每週之實授時數有高達 13.88 小時者，亦有 0 小時者；副教授級教師（共 9 位）每週實授時數超過 9 小時者，亦有 7 位；助理教授級教師（共 4 位）每週實授時數有高達 19.58 小時者，亦有 1 小時者；講師級教師（共 6 位），每週實授時數有達 10.18 小時者，亦僅有 2.12 小時者，實授鐘點明顯不均。而申訴系所 97 學年度上學期亦有少數助理教授級教師實授鐘點過高，以及部分教師實授時數卻為 0 之現象。
4. 而依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5-6 頁：「該系教師專注將個人研究與專業表現成果應用於教學科目中，且貢獻所學參與社會相關領域，並於國際、國內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整體之研究方向、目標與專業表現符合國家社會發展之需求，實難能可貴」、「該系師生參與國內、外或創新活動不遺餘力」，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並未於實地

訪評報告書內文中提及申訴系所教師投入之研究及社會服務之時間不足，而是希冀在此一基準點上，申訴系所能針對教師實授鐘點偏高之現象，加以改善，並增加投入研究與社會服務之時間，並無矛盾與不符事實之情事。

(五 A) 申訴系所就改善建議「宜建立中醫藥新知網站，提供最近世界在中醫藥研究成果訊息，供教師、學生及畢業生學習新知的機會」乙節，主張：

1. 在提供教師、學生及畢業校友使用本學系網站上，本學系網站已有設連結至學校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OncoLink](#)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Cancer Center)，教師、學生及畢業校友可藉此窗口連結至各地，吸收各方新知及中醫藥訊息。

(五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所提之佐證資料，確有設立相關政府或研究機關、校內外圖書館(室)及同屬性學校之網頁連結，雖可提供師生及畢業生便於查詢相關中西醫學新知，但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之原意在於，除相關網頁之連結外，若能建立一整合式之平台，定期彙整並提供中醫藥相關之最新研究及訊息，將更可讓師生及畢業校友快速獲知最新資訊。
3. 於此，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乃提出「宜建立中醫藥新知網站，提供最近世界在中醫藥研究成果訊息，供教師、學生及畢業生學習新知的機會」之改善建議，應無不符事實之情事。

(六 A) 申訴系所就改善建議「宜加速且嚴謹規劃學生閱讀外文期刊之能力的課程」乙節，主張：

1. 本學系學生來自各大學具學士學位以上的畢業生。
2. 相較於一般大學的學士班同學，擁有更多元的人文與通識教育背景，以及閱讀外文期刊查詢資訊的能力。
3. 本學系招生入學考，英文是考試科目，且已設定學生畢業英文門檻的要求，學校亦設有英文學習角落與視聽教室，這些都是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促進國際化的訓練與準備，且已納入教學規劃中。
4. 另於課堂報告、PBL 學習準備、小組討論及西醫見習之課程中，亦多有英文教材，學生閱讀外文期刊之能力已於上課教學規劃之實施中日漸成長。

(六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課程規劃之樹程圖，確於三年級時規劃 2 學分以外語授課之「中醫英文學」(選修)，但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80 頁又敘明：「至今，本課程每因選修人數不足而未開課……協助其於中醫學系完成選修」，顯見此課程因學生選修人數不足，而皆無法開成，申訴系所雖有協助學生至外系修習，但僅有 1 位；此外，課程規劃中未見針對訓練學生外文期刊閱讀之專門課程。
3. 申訴系所教師雖於課程教學中融入英文教材，但面對學生學習中醫學需大量參閱中外文獻之需求，此部分之規劃仍未十分完備。於此，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乃提出此項建議，乃希冀申訴系所能將外文期刊閱讀訓練「完整」納入教學規劃之中，並無不妥。

(七 A) 申訴系所就改善建議「宜加強醫學倫理之學分數」乙節，主張：

1. 《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矛盾：訪評意見指出本學系課程規劃，

機制嚴謹（第三頁，第 2 行），課程架構理念強調了醫學人文與開授研發需求訓練的基本工具課程（第二頁，20-21 行），訪視委員對本學系的課程規劃給予肯定；但在下一段又認為：醫學倫理、人文素養及通識課程之課程鐘點數不足等，宜待改善。該兩種意見顯然前後矛盾。

2. 本學系學生為國內外各大學畢業生，其通識教育與人文素養在其原各大學皆有相當的修習內涵（以 97 學年度本系新生為例：錄取學生最多來自台灣大學、台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於該三校已修畢之通識人文學分別各為 30、28、28 學分），因此課程並不需重覆安排。
3. 而本學系為學士後中醫專業教育，目前規劃之課程中有關「醫學人文」的課程，計有必修課程：醫學生涯-2 學分、生命價值-2 學分、社會文化與醫療-2 學分、醫學倫理學-2 學分，共 8 學分。相較於同為學士後教育的高雄醫學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課程規劃中除有醫學倫理與法律，必修 1 學分外，僅需再選修 2 學分的醫學人文課程（選修課程名稱為：1. 星空、醫學與人生-選修 2 學分、2. 醫病溝通-選修 2 學分），前後共 3 學分即可符合畢業門檻，本學系課程在此方面的安排應無不足之虞。

（七 B）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58 頁，申訴系所之課程規劃設有專責之課程委員會，課程相關之議題決議通過後，依序提呈院級或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是故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乃於實地訪評報告書中載明課程規劃之機制嚴謹；此外，針對申訴系所新制之課程架構及規劃，透過畢業生晤談，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亦甚為肯定，顯見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已清楚明瞭申訴系所於課程規劃上之作

法。

3. 依申訴系所所提之佐證資料，已規劃「生命價值」、「醫學生涯」、「社會文化與醫療」、「醫學倫理學」等四門必修課，共計 8 學分。但醫學倫理相關課程僅有 2 學分，課程鐘點確實較少。
4. 綜上所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乃提出此項建議，期許申訴系所能更符應教育目標之一「培養學生成為中醫基層醫療人才」中，學生所需具備之一般能力「具有醫學倫理與人文關懷的道德涵養」，應無不符事實。

(八 A) 申訴系所就改善建議「課程宜進行全校性整合，讓相同課程以大班上課（先決條件必需要有相關視聽設備），降低教師授課鐘點數，增加時間於研究和社會服務」乙節，主張：

1. 本學系為學士後專業教育，通識課程學生已於原大學修完，課程中不需再重覆安排通識教育，沒有通識課程全校整合問題。西醫基礎課程如解剖學等，與中醫學系乙組同班上課，對於委員所建議的，本學系已在實行。
2. 本學系從 9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新制課程，該制中相當比例的中醫課程與學分經過重整，因而與舊制課程學分分佈出現重疊（自我評鑑報告第 75 頁，第 3 段），所以才會呈現鐘點數不均的現象，此為新舊課程交替的過渡時期所致，並非常態。
3. 本學系教師平均論文為 3.76 篇，研究成績在全國大專院校大學部各學系中，當屬名列前茅。
4. 本學系教師積極投入社會服務，擔任政府相關單位委員會委員，學會、協會、公會理監事，及參與公益活動、義診活動，表現非常活躍，獲得社會各界之好評。
5. 評鑑委員在項目「四、研究與專業表現」訪評意見中提到「該系教師專注將個人研究與專業表現成果應用於教學科目中，且貢獻所學參與社會相關領域，並於國際、國內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整體之研究方向、目標與專業表現符合國家社會發展之需求，實難能可貴」及「該系師生參與國內、外或創新活動不遺餘力」，評鑑委員評論意見顯有互相矛盾之處。

(八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自我評鑑報告第 63 頁表 2-5-2，依 96 學年度申訴系所專任教師於外系開設之課程高達 44 門；而於外系開設與申訴系所內相同名稱之課程，計有 17 門，顯見申訴系所教師除需負擔系上開課，亦需支援外系之課程，確實易產生研究時間緊縮之問題。
3. 依申訴系所所提供之佐證資料，可知僅有「解剖學(含實驗)」、「(必修)、復建醫學(必修)、法醫學(選修)、大體解剖學實習(必修)、組織學(必修)等課程為全校性之整合課程外，對於其他在外系開設且與申訴系所所開課程相同名稱，但卻需分開獨立上課之課程而言，教師鐘點偏高之現象仍舊存在。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因而提出「課程宜進行全校性整合……降低教師授課鐘點數，增加時間於研究和社會服務」之善意建議。
4. 依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5-6 頁：「該系教師專注將個人研究與專業表現成果應用於教學科目中，且貢獻所學參與社會相關領域，並於國際、國內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整體之研究方向、目標與專業表現符合國家社會發展之需求，實難能可貴」、「該系師生參與國內、外或創新活動不遺餘力」，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並未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內文中提及申訴系所教師投入之研究及社會服務之時間不足，而是希冀在此一基準點上，申訴系所能針對教師實授鐘點偏高之現象，加以改善，並增加投入研究與社會服務之時間，並無矛盾與不符事實之情事。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一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前三年之課程過於繁重，學生自學時間太少，活動空間又不足，長期恐怕影響學生之身心健康」乙節，主張：

1. 本學系為學士後專業教育，學生為大學畢業生，男學生皆已服完兵役，在心智、學習目標、學習規劃與自主學習上皆較成熟，在努力專業課程之餘，本學系系學會及系上同學在社團活動、課外活動、體育競賽中均相當活躍，表現頗為出色。
2. 本校是都會型大學，校地上較受限制，因此本校建築以立體規劃建構，台中市立中正公園廣闊，是學校對面的綠地，公園中的游泳池是學生的活動空間，學校並認養中正公園網球場作為學生運動場地，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運動館亦離學校僅 5 分鐘摩托車車程，求學與運動皆能兼顧。
3. 應屆畢業生參加國家考試，錄取率連續四年 100%，感謝評鑑委員關心，學生應不至於身心健康出問題。

(一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於自我評鑑報告第 100 頁至 102 頁及第 107 頁至 108 頁所載，及所提供之佐證資料，關於「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之成績表現情形」、「由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擔任社長之校內社團」、「學士後中醫學系各類系隊介紹」，及「學士後中醫學系系學會社團評鑑第二名等活動資料抽印」等乃屬事實，然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報告書中並未否定申訴系所學生在社團活動、課外活動及體育競賽中之優異表現。
3.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149 頁，可知申訴系所 94 至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高考及格率確為 100%，但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亦並未否

定申訴系所學生此項亮眼成績。

4. 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乃植基於關懷學子學習與健康而提出之意見，且校園活動空間較少之問題亦有學生於實地訪評期間之問卷中反應，並無不符事實。

(二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PBL 占教學比例偏低，應努力增加 PBL 之教學方式」乙節，主張：

1. 本校應是世界第一所首先實施中醫 PBL 學習的中醫大學院校，自民國 92 學年起，每學期均有中醫 PBL 學習課程，PBL 學習需要較多之人力、物力，本學系運作尚稱順暢。大陸上海中醫藥大學曾二次組教師團蒞校學習 PBL 課程，並由學生示範中醫 PBL 學習。本學系在 PBL 學習付出之心力與努力，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應給予鼓勵與肯定。
2. 於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已著手進行「PBT」(PB-Teaching) 的教學模式，於課程中加入「病例討論」，引導同學的「辨證思路」，強化「理法方藥」、「辨證選方」的學習架構。

(二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4 頁提及：「目前實施教與學多元化，大堂教學、PBL、臨床技能操作實習及多媒體網路教學，具有新意，值得肯定」，顯見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對於申訴系所實施 PBL (問題導向學習) 教學，乃持正面之肯定。
3. 經查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86 頁及實地訪評待釐清說明，申訴系所實施 PBL 教學之科目僅有「中醫內科學」，而 PBL 教學之主要目的在於訓練學生的診療思路，以增加學習的深度，並引導學生自我學習的態度。此教學方式若能訓練學生對於中醫相關學

習之思路邏輯，倘能落實於其他課程中，對於學生學習實有相當之助益。於此，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基於專業所提出之意見，本會予以尊重。

(三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該系上課教室之間有一段距離，影響學生跑教室的便利性」乙節，主張：

1. 學校教務處在安排上課教室時，同一天的課程會盡量安排在同一間教室，必要時再輔以其他教室。本校校園空間不大，上課主要集中在比鄰的立夫教學大樓、互助教學大樓與安康教學大樓。安康教學大樓與立夫教學大樓相距最遠，但直線距離亦不超過 200 公尺。

(三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提供之附件 3-10，僅列出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二、三年級課表；96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三年級課表；97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一年級課表，然除四、五年級因有較多見習及實習課外，其他年級之教室安排未能清楚呈現。
3. 依「九十八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載明：「在二至四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評將採取實地設施觀察、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於此，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乃依據實地訪評期間相關資訊所做出之綜合研判，並基於善意考量所提之意見，本會予以尊重。

(四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新教室雖有更新為階梯式，但仍然有前座學生座位擋到後座學生的現象，造成學生學習上之困擾」乙節，

主張：

1. 學校規劃階梯式教室，提昇教學品質，其立意絕佳，大部分同學皆能清楚看到及聽到教師授課情形。若有身高較高的同學擋住後排同學，亦屬特例，稍微調整姿勢或位置或同學間互相調位即可解決，應不會造成學生學習上的困擾。評鑑委員細心雖令人感動，但亦令受評者深感無奈！

(四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訪評小組評鑑委員雖認同新教室規劃為階梯式之用意良善，惟考量學生在學習上之效益，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中提出「新教室雖有更新為階梯式，但仍然有前座學生座位擋到後座學生的現象，造成學生學習上之困擾」之訪評意見，旨在期許申訴系所及學校在學生學習部分，除維持教學品質外，面對教學環境的限制亦能稍加修正，對於學生學習品質更可向上提升，此為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基於善意所提出之意見陳述，本會予以尊重。

(五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該系學生實習分發在不同醫院，缺乏一致性及評估與考核機制，使得實習品質較難確認」乙節，主張：

1. 本學系在甄審實習醫院時，院方來函中皆需附(1)院部簡介(2)醫師陣容以及(3)教學計畫供參，均是課程委員會討論「實習分發醫院以及名額」覆審會議時的重要依據，針對學生必學之臨床內容均作詳細之規定與考核，並非缺乏一致性及評估與考核機制。
2. 學生雖然分發至不同醫院實習，但每學年皆安排教師訪視醫院，進行評估與考核，並與該實習醫院臨床教學醫師及實習學生座談討論，訪視老師亦依規定繳交訪視報告作為了解與改進的參考。

(五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自我評鑑報告第 96 頁申訴系所對於學生進行中醫見、實習醫院審核暨申請制度，分別透過至見、實習單位訪視、發文至通過課程委員會初審之各中醫院部、並據各申請院部之來文舉行課程委員會評鑑新申請之院部，及審核舊院部，再依決議上網公告合作院部及見、習實之名額供學生參考，對於見、實習醫院之審核過程嚴謹；而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應已瞭解申訴系所對於甄審實習醫院之機制，故並未針對此部分加以否定。
3. 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94 至 95 頁可知學生之見實習確實分發在不同醫院；另依佐證資料，申訴系所雖安排教師前往實習醫院進行學生訪視並加以紀錄，亦要求實習醫院定期與實習學生辦理「解惑討論會」，並提交影本予申訴系所留存，以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所遇到之問題與狀況。但以申訴系所現行之制度，僅能了解實習醫院目前之環境與教學訓練是否能滿足學生實習所需，而每一間實習醫院的環境及教學訓練不盡相同，相對於學生實習成效仍有相當之影響，但卻未見相關改善之機制或措施；「解惑討論會」雖然可釐清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申訴系所亦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分類，但此對於學生實習成效評估部分，亦未有所著墨。
4. 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乃依申訴系所現行制度，冀盼能使申訴系所能針對學生中醫實習成效建立相關評估及考核機制，以更加提升其中醫實習水準，並無不符事實。

(六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該系學生外語能力尚有改善空間，建議該系提出較完整之改善機制與獎勵措施」乙節，主張：

1. 本學系自 95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需通過英檢中級初試或相當等級之測試，方可取得畢業證書，而在自我評鑑報告中亦說明學生英檢的成績以 95 學年度為例，學生入學經一年半的時間已有 60% 的通過率，在功課繁忙下還可有如此優秀的成績，表示同學本身已有相當程度。

(六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121 頁表 3-13-1 可知 95 至 97 學年度上學期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率，分別為 60%、31%、10%，但在申訴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中，對於未能通過之學生，未見進一步之輔導改善措施。
3. 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118 頁，在學生學習部分，申訴系所除安排海外學程研習外，亦有其他國際學習活動，然在課程規劃之樹程圖，確於三年級時規劃 2 學分以外語授課之「中醫英文學」（選修），但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80 頁又敘明：「至今，本課程每因選修人數不足而未開課」，顯見此課程因學生選修人數不足，而皆無法開成，除此之外未見任何專門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之課程規劃。
4. 於此，在申訴系所提出多元國外相關活動或學程的美意下，但在課程上卻未見對於加強學生英文能力的規劃，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乃提出「該系提供……開設國外學分課程、國際醫療活動，值得鼓勵。然在教學上缺乏加強英文教學部分且該系學生外語能力尚有改善空間，建議該系提出較完整之改善機制與獎勵措施」之訪評意見，並無不符事實。

(七 A) 申訴系所就改善建議「為提升中醫實習之水準，宜定期召集各院負責中醫實習之主管討論實習生之評估、考核之一致性標準，並建立改善機制」乙節，主張：

1. 本學系學生雖然分發至不同醫院實習，但本學系每學年皆固定輪派教師訪視醫院進行評估與考核，並與該實習醫院臨床教學醫師、醫教會專業人員及實習學生座談討論，本學系並作問卷調查，訪視老師亦依規定作訪視報告，作為了解與改進參考。
2. 在甄選實習醫院時，院方來函中皆需附有(1)院部簡介(2)醫師陣容以及(3)教學計畫供參，均是課程委員會討論「實習分發醫院以及名額」覆審會議時的重要依據，針對學生必學之臨床內容均作詳細之規定與考核，並非缺乏一致性及評估與考核機制。

(七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自我評鑑報告第 96 頁表 3-4-3 申訴系所對於學生進行中醫見、實習醫院審核暨申請制度，分別透過至見、實習單位訪視、發文至通過課程委員會初審之各中醫院部、並據各申請院部之來文舉行課程委員會評鑑新申請之院部，及審核舊院部，再依決議上網公告合作院部及見實習之名額供學生參考，對於見、實習醫院之審核過程嚴謹；而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應已瞭解申訴系所對於甄審實習醫院之機制，故並未針對此部分加以否定。
3. 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94 至 95 頁可知學生之見實習確實分發在不同醫院；另依佐證資料，申訴系所雖安排教師前往實習醫院進行學生訪視並加以紀錄，亦要求實習醫院定期與實習學生辦理「解惑討論會」，並提交影本予申訴系所留存，以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所遇到之問題與狀況。但以申訴系所現行之制度，僅能了

解實習醫院目前之環境與教學訓練是否能滿足學生實習所需，而每一間實習醫院的環境及教學訓練不盡相同，相對於學生實習成效仍有相當之影響，但卻未見相關改善之機制或措施；「解惑討論會」雖然可釐清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申訴系所亦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分類，但此對於學生實習成效評估部分，亦未有所著墨。

4. 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乃依申訴系所現行制度，冀盼能使申訴系所能針對學生中醫實習成效建立相關評估及考核機制，以更加提升其中醫實習水準而提出此對應之改善建議，並無不符事實。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一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教師研究與專業成果雖逐年增加進步，但對於SCI文章數目與中醫相關之論文，相對偏低」乙節，主張：

1. 根據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98 年度版公布之評核內容，此次系所評鑑不應過分強調 SCI 論文。國際上中醫學相關之 SCI 雜誌並不多，但本學系教師努力發表研究成果，於中醫相關 SCI 期刊之數量亦頗可觀，而投稿於非 SCI 之中醫藥專業期刊則更多。
2. 本學系學生中西醫學課程兼修，教師陣容中包含教授現代醫學之教師，現代醫學教師從事其專業研究，關心發表相關論文狀況亦屬合情合理，惟以 SCI 中醫相關論文偏低評論，似乎有欠公允。查本學系 2006-2008 論文發表數大幅提昇，2006 至 2008 年各為 17 篇、56 篇、79 篇，其中 SCI 論文亦由 5 篇、30 篇增加至 56 篇，教師平均論文數為 3.76 篇，此種成績在全國大專院校各學系中當屬名列前茅。

(一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127 頁，關於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發表等皆逐年成長，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已清楚知悉申訴系所教師們於研究上之用心，並未於實地訪評報告書中加以否定。
3. 依申訴系所之佐證資料，2006 年共計有 5 篇 SCI 論文，但僅有 2 篇與中醫相關、2007 年共計有 30 篇 SCI 論文，但僅有 5 篇與中醫相關、2008 年共計有 56 篇，但僅有 8 篇與中醫相關，數量明顯偏低。
4. 而申訴系所指陳國際上中醫學相關之 SCI 雜誌為數不多，但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之原意並不在於申訴系所教師必需投稿於國際中醫相關期刊，而在於申訴系所雖有投稿至具外審制度之國外期刊，但與中醫相關主題之論文數則偏少，故乃提出「教師研究與專業成果雖逐年增加，但對於 SCI 文章數目與中醫相關之論文，相對偏低，冀望能有所突破，以朝中醫國際化目標邁進」之訪評意見，乃盼申訴系所能將中醫學逐步邁向國際化所提出之意見，本會予以尊重。

(二 A) 申訴系所就訪評意見「該系師生參與國內、外或創新活動不遺餘力，雖校方定有補助師生參加學術會議辦法，但補助偏重於學術研究性質，對於教學活動之補助則顯見不足」乙節，主張：

1. 學校除補助師生參加學術會議外，對教學活動、醫學倫理講座、嚐百草采眾方互動式光碟之製作等，亦全力支持。

(二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123 頁，所臚列由申訴系所及該校所補助之活動，大部分皆屬學生事務性質之活動，與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所指之教學活動相差甚遠。

3. 而自我評鑑報告第 35-36 頁，所列舉之演講及專題學習活動，大部分雖由該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但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之原意在於肯定該校對學術性質活動之補助，但對於申訴系所教師教學或其他教學活動方面雖也有補助但仍有不足之處。
4. 綜上所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因而提出「該系師生參與國內、外或創新活動不遺餘力，雖校方定有補助師生參加學術會議辦法，但補助偏重於學術研究性質，對於教學活動之補助則顯見不足」之意見，並無不符事實。

(三 A) 申訴系所就改善建議「教師研究成果與專業表現之數量與品質，尚有努力空間」乙節，主張：

1. 本學系 2006-2008 年論文發表數大幅提升，2006 至 2008 年各為 17 篇、56 篇、79 篇，其中 SCI 論文亦由 5 篇、30 篇增加至 56 篇，教師平均論文數 2008 年為 3.78 篇，此種成績應值得鼓勵。

(三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針對該項意見，申訴系所並未提出申復，表示申訴系所對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內容並無不符事實之疑義。
2. 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127 頁，關於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發表等皆逐年成長，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已清楚知悉申訴系所教師們於研究上之用心，並未於實地訪評報告書中加以否定。
3. 依申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第 136 頁，可知申訴系所教師於 95 至 97 學年度皆有參與整合性計畫，惟誠如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6 頁所述：「關於研究方面……美中不足的是研究計畫有相當比重偏重於中醫政策的制定或教學制度的改善，較少中醫藥療效實證或辨證論治之現代化科學應用計畫」，申訴系所相關之研究計畫確實較偏向醫療政策與教學改善等方向。
4. 而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之原意乃在於申訴系所秉持著「中軸西輔」

之教育方向，而教師群亦有中西醫雙修專長者，若能增加上述缺乏之研究，將更加提升申訴系所之研究能量，亦更符應申訴系所之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故而於實地訪評報告書又敘明：「該系教師不乏具中西醫雙主修專長者，如能加強此一部分之研究，則可提升該系研究能量」。

5. 綜上所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乃基於提升申訴系所研究能量為前提，所提出之專業建議，本會予以尊重。

(四 A) 申訴系所就其表現，主張：

1. 本學系歷年教學績效突出，招生錄取率 2006-2008 年各為 5.4%、5.8%、6.2%，自 73 年創系以來，畢業 20 屆，每一屆新生入學時已具碩士以上學位者皆佔 5-10% 間，畢業系友再繼續進修碩士及博士班者已達兩百餘人。
2. 應屆畢業生參加中醫師國家考試錄取率在 94-97 年，連續 4 年錄取率皆為 100%，國內醫藥相關科系尚無一系有此傑出成績者，招生及學生之表現已完全表現出本學系辦學之認真與紮實，惟評鑑結果竟列為「待觀察」，其立論實令人無法信服！

(四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申訴系所未明確勾選該項之申訴意見性質，且檢視該項申訴意見說明及檢附之相關資料並未具體述明申訴意見，且內容非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內文，恐難據以回應。

理由

- 一、按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訴事由中所謂『違反程序』係指評鑑中心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系所經認可之評鑑結果而言；所

謂『不符事實』，係指認可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系所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系所認可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系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該『不符事實』作為申訴理由。」同準則第 7 條規定：「申評會……依據申訴書指陳之申訴事由，就評鑑中心所為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又依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九十八年度）「伍、評鑑內容與標準」指出：「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1)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3)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4) 研究與專業表現、及 (5) 畢業生表現等五個評鑑項目，以做為學門相關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依據。」認可結果係依上述五個評鑑項目綜合認定，合先敘明。

二、 經查卷附相關資料（包括申訴系所所提申訴書、自我評鑑報告，以及評鑑中心所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實地訪評意見申復申請書、評鑑中心之說明、認可審議結果暨主要理由紀錄、訪評小組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申訴意見答辯書等），除評鑑中心前述訴辯意旨答辯論明者外，本會決議理由分述如下：

（一）按大專校院系所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訴事由中……所謂『不符事實』，係指認可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系所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系所認可結果而言」。有關訪評意見指稱「師生之教學與研究空間未達部定之基本需求規定」乙節，經查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於認可結果報告書並未具體敘明其法令依據及計算基準，事證未臻明確，難謂與事實相符。

（二）本件系所評鑑既有上開「不符事實」情事，原措施應不予維持，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至於其他訴辯意旨，因與本件評議決定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14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馬信行

委員 吳明清 胡俊弘 陳榮隆 陳麗欣 郭介恒 賀陳弘 廖美玉 蔡明誠